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73號

上訴人 泰春彩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辰濬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複代理人 管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

被上訴人 五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詳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簡字第5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簽立商品包裝印刷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鋁箔封袋、膠捲等包材，貨款計新臺幣（下同）40萬2,549元（下稱系爭貨款債權）。詎經上訴人催討仍未獲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0萬2,549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於民國109年3月26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王辰濬片面向被上訴人稱無法再承接業務，嗣後表示同意退還全品項版費41萬0,050元（下稱系爭版費債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其提議表示同意，兩造已就退還版費乙事達成合意。故經被上訴人以系爭版費債權與上開系爭貨款債權互為抵銷後，系爭貨款債權已歸於消滅。另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付版費、下單達兩造約定施作數量部分，顯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不得提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2,549

元，及自109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上訴人因系爭契約，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貨款債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1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2,549元，為被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一) 109年3月26日王辰濬曾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表示無法再承接業務，並於翌日（27日），在兩造之LINE群組發表：「@關公麻辣花生：我司同意以退還全品項共29組版費總金額NT\$000000-0000（已退版費）=410050，因此在我司所有版銅歸泰春所有，如確認無誤煩請貴司簽回此明細，並請提供公司銀行帳戶匯款資料」之訊息，並上傳「五茹全品項明細29組.xlsx」之檔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會計林瑞鳳（LINE名稱為關公會計）於109年3月30日，在兩造LINE群組發表：「@王辰濬（泰春）王先生...版費明細已核對無誤，剛剛回傳囉」之訊息，並上傳「五茹有限公司匯款帳號.docx」之檔案。經王辰濬表示：「請再傳一次，不清楚」，林瑞鳳再次上傳檔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可彰由上訴人主動表示願意退還全項版費41萬0,050元，並上傳明細供林瑞鳳核對，林瑞鳳確認無誤後，隨即回傳予上訴人，而達成退還版費之合意。另觀諸林瑞鳳回傳之明細內容，可見已詳列每一組版費之品名、規格、數量、單位、金額，最後統計版費總金額為41萬0,050元，並經林瑞鳳核對無誤後，蓋印被上訴人之收發章，益徵兩造就系爭版費債權必要之點達成合意，上訴人主張兩造未就系爭版費債權有所合意，顯屬無稽。

(二)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版費債權非41萬0,050元，被上訴人未給付「關公巴蜀椒麻花生鋁袋三封袋」2萬6,000元之版費（下稱椒麻花生鋁袋版費），且下單印刷之數量未達兩造約定施作數量等語。然考諸退還版費過程，係由上訴人主動提出

01 版費結算明細供被上訴人核對，堪認上訴人自己就收受版費
02 部分進行結算後，始產生明細，再交由被上訴人會計逐一確
03 認。倘被上訴人未先給付版費，或下單印刷數量未達兩造約
04 定施作數量，上訴人豈有將該部分之版費列於「五茹全品項
05 明細29組」文件上之理。況對照108年12月之帳單（原審卷
06 第131頁），其中亦有品名為「關公香蔥蒜片花生130公克
07 鋁鉑三封袋版費」、備註「#302作滿11萬個退費」之記載，
08 而被上訴人業已清償該品項版費（本院卷第125頁），亦載
09 於上開退款明細，益徵上訴人確有逐一確認各項目，才主動
10 退還版費。故其抗辯，亦不足取。

11 (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12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3 本文定有明文。考以前開兩造就系爭版費債權達成合意之過
14 程，係上訴人主動表示同意退還系爭版費債權，且待被上訴
15 人確認無誤簽回明細後，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公司銀行帳戶匯
16 款資料，堪認於被上訴人核對並提供銀行匯款資料後，上訴
17 人即負有給付系爭版費債權之義務。況被上訴人曾於109年
18 4月7日要求王辰濬勿再拖延版費退款，有兩造line對話紀
19 錄可佐（原審卷第116頁），則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9日
20 由訴外人王國泰律師傳真函向上訴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上
21 訴人於109年10月6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承認收受上開傳真
22 函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可徵系爭版
23 費債權已具抵銷適狀，並經被上訴人行使，上訴人之系爭貨
24 款債權經抵銷後，自歸於消滅，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

25 (四)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版費債權以上訴人於109年4月14日對話
26 所稱「貨款兌現後匯款」為條件，而該條件尚未成就云云。
27 然查，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建
28 詳於109年4月13日詢問王辰濬版費何時匯款，王辰濬於翌
29 （14）日回覆貨款兌現入帳後匯款，李建詳回稱好（原審卷
30 第117至118頁）；109年4月19日，李建詳要求王辰濬回
31 覆，王辰濬於翌（20）日表示已經委任律師處理，李建詳回

01 稱款項於4月15日已經兌現，也沒有匯款，款項只要兩造結
02 清不就沒事（本院卷第83頁），佐以兩造間108年12月份貨
03 款為49萬8,473元，被告簽立發票日為109年4月15日、票
04 面金額為49萬8,473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支票與
05 上訴人，經王辰濬簽收等情，有上訴人之報價單影本、上開
06 支票影本可證（原審卷第131至132頁、本院卷第85頁），
07 且上訴人亦自認108年12月份款項已經清償（原審卷第125
08 頁），足彰兩造前開對話所稱貨款兌現後匯款之「貨款」，
09 係指108年12月份之貨款，與系爭貨款債權無涉。是以，兩
10 造就系爭貨款債權自無成立任何付款條件，上訴人前揭主張
11 要屬無據，不能採信。

12 (五)從而，系爭貨款債權既經被上訴人以系爭版費債權行使抵銷
13 ，歸於消滅，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仍存有系爭貨款債權，
14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2,549元，非有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
16 萬2,54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
17 3月13日起（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8113號卷第47頁），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上
2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1 其上訴。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4 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6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28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
29 法 官 廖 穗 蓁
30 法 官 鍾 宇 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03 書記官